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

類別	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	主辦機關之管理養護是否落實	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	備註
建築類	是	是	不適用	是	
備註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岩灣技能訓練所無工程會所列「道路類」、「軌道類」、「機場類」、「水利類」、「港灣類」、「電力類」、「環保類」、「油氣類」及「其他類」之公共設施。					

### ●建築類

#### 一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

(一)法令依據：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
(二)三層管理機關：

1. 上級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：負責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。

2. 主管機關：建築物所在縣市政府

3. 主辦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(三)維護管理手冊：委託專業廠商辦理，相關維護管理項目。

(四)執行情形

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專業廠商檢查，檢查結果合格。

#### 二、消防安全檢查

(一)法令依據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

(二)三層管理機關

1. 上級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：負責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。

2. 主管機關：建築物所在縣市政府

3. 主辦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(三)維護管理手冊：委託專業廠商辦理，相關維護管理項目。

(四)執行情形：

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委託專業廠商辦理。

#### 三、昇降（電梯）設備

(一)法令依據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

(二)三層管理機關：

1. 上級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：負責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。

2. 主管機關:建築物所在縣市政府

3. 主辦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(三)維護管理手冊:委託專業廠商辦理，相關維護管理項目。

(四)執行情形：

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

#### 四、高低壓電力設備維護保養

(一) 法令依據：電業法

(二) 三層管理機關：

1. 上級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：負責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。

2. 主管機關:建築物所在縣市政府及台電轄區營業區處

3. 主辦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(三)維護管理手冊:委託專業廠商辦理，相關維護管理項目。

(四)執行情形：

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。